

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保服務日期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服務日期 112 年 2 月 16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
公告日期：第 1 學期 111 年 7 月 1 日前、第 2 學期 112 年 1 月 1 日前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 /月數	小計
學費	7,000 元	1 學期	7,00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雜費	6,750 元	1 學期	6,750 元/中、小、幼班
	6,750 元 (公所補助 6,750 元)	1 學期	0 元/大班
材料費	1,200 元	1 學期	1,20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活動費	600 元	1 學期	60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午餐費	2,750 元 (公所補助 2,750 元)	1 學期	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點心費	1,650 元 (公所補助 1,650 元)	1 學期	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總計	與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 報收費總額」一致	1 學期	8,800 元/大班
			15,550 元/中、小、幼班
保險費	元	1 學期	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取
課後延托費	300 元	5.5 個月	1,65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交通費	雙趟 1,200 元單趟 600 元	5.5 個月	雙趟 6,600 元單趟 3,300 元

【減免收費規定】

- 公立幼兒園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及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- 「2-4 歲弱勢家戶兒童」就學補助由宜蘭縣政府(含公彩盈餘)及教育部補助。
- 上開第 1、2 點擇優補助。
- 2-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-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2-5 歲幼兒入學免餐點費，其餐點費由公所補助；5 足歲幼兒免收雜費，其雜費由公所補助。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幼兒免學費補助款採「學費先行扣繳」、「5 歲弱勢加額補助俟補助款發放後轉給家長」、「2-4 歲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其他費用補助逕予免收」。

【備註】

※即冬山鄉立幼兒園個月收費金額、實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：

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1 月	月平均
學費	7,000	0	0	0	0	0	-
雜費及 代收代辦費	780	1,554	1,554	1,554	1,554	1,554	1,554
政府補助	7,750	1,500	1,500	1,500	1,500	1,500	-
家長實繳 (學費+雜費+代辦)	30	54	54	54	54	54	54

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第六條 幼兒中途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，應發還成品，不予退費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，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